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

承辦人：蔡福欽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 233

電子信箱：u911201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 107021631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花蓮體中進修需求表。2、國民中學進修需求表。3、國民小學進修需求表。
4、花蓮縣國民中學科技領域人力盤點表。

主旨：為因應新課綱實施，協助貴校充裕師資來源，教育部將持續規劃辦理 108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，請整體思考提報貴校教師進修需求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29 日臺教師(三)字第 107018689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前確定開設科目為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科及生活科技科，並請貴校評估校內師資結構及學校規模等因素，就師資缺乏之領域或科目(包含特殊教育)，整體思考提報旨揭需求。
- 三、依據所提需求，教育部將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 108 年暑假或適宜時間開辦旨揭學分班，班別包含國民小學教師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、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及專長增能學分班等。
- 四、每班以招收 25 名至 50 名學員為原則，倘需求達 25 人以上，將協調師培大學至當地開班，未達 25 人則併至其他縣市就近開班。
- 五、為改善實際參加人數與需求數差距過大情形，請務實提報並掌握進修名冊，另請貴校提報時，應設計校內行政程序機制並就學校所提資料務實把關。
- 六、請貴校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(三)下班前，將需求表免備文(寄)送或傳真至本處學管科(電子檔併請 e-mail：

u9112011@gmail.com)，俾憑彙辦。

七、檢附本縣國民中學科技領域師資人力盤點調查表供參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代理縣長 蔡碧仲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 科長 判發